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住所地：　　联系方式：

（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，下同）

受托人：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　　联系方式：

受托人：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　　联系方式：

委托人就亿德宝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，参加本案的破产清算程序。委托人的委托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一、向本案管理人申报债权、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，并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；

二、签署、递交、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；

三、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；

四、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原件送达亿德宝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时起，至亿德宝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程序终结时止。期间如受委托人或代理权限发生变更，委托人将出具新的委托授权书。

特此授权

委托单位（签章）：　　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或签字）：　　年　月　日